

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

（2025 年 4 月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可持续发展与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（以下简称“ESG”）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战略与发展委员会”），并制订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、重大投资决策、可持续发展规划和 ESG 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成员由 5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当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，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；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，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，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，由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召集人职责。

第六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下设工作小组，组长为公司总经理，小组成员为董事会办公室、内审部、总经理办公室、财务中心、供应链中心、建服中心、营销中心、人力资源中心等相关部门负责人。工作小组对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负责，向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汇报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讨论并提出建议；

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四）对公司可持续发展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，识别对公司业务具有重大影响的 ESG 相关风险和机遇，指导管理层对 ESG 风险和机遇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，督促公司落实 ESG 目标；

（五）审阅公司 ESG 或可持续发展相关报告；

（六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七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
（八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在决策前，由工作小组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、合作方的基本情况及 ESG 相关的发展战略与目标、重大议题、报告、管理架构及管理制度等资料。

第十一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对工作小组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时，可以提出修改意见或要求补充提供相关资料，并及时反馈给有关部门，有关部门应当给予积极配合。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应当将审查决策结果提交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因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，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期限限制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第十三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四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五条 工作小组组长及成员可列席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九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细则与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